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麦格米特
股票代码:00285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35 弄 25 号 16 幢 3101 室
通信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35 弄 25 号 16 幢 31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下降
签署日期:2018 年 11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麦格米特	指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创泓	指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复星创泓
本报告书	指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35 弄 25 号 16 幢 3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147,7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86796738 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经营期限:201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91310000586796738 1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35 弄 25 号 16 幢 3103 室
主要股东:(截止至本报告书出具时)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 (万元)	份额
1	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0	1.02%
2	亚东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2,000.00	35.21%
3	上海东灿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77%
4	亚东乐仁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77%
5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77%
6	山东招金集团有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39%
7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39%
8	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71%
9	海南洋浦海悦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3%
10	上海亲和源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3%
11	重庆康本保健用品责任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3%
12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	1.42%
13	苏州工业园区鼎晟天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5%
14	上海九瑞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8%
15	其他个人 30 位	有限合伙人	36,100.00	24.44%
	小计		147,700.00	100.00%

复星创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复星"),西藏复星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陈启宇	男	董事长	中国	否	担任复星创泓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等
王长颖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否	担任麦格米特董事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复星创泓通过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转让所持上市公司 697,500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转让所持有的麦格米特部分股票,主要目的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

二、未来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收到股东复星创泓《关于减持所持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复星创泓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100,0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 5,400,000 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本不超过 2,700,000 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集合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所持有的麦格米特股份 697,500 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 12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2018 年 11 月 13 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
复星创泓	集中竞价	2018.11.08	20.02	21,700	0.0069
复星创泓	集中竞价	2018.11.09	20.01	1,100	0.0004
复星创泓	集中竞价	2018.11.12	20.02	182,400	0.0583
复星创泓	集中竞价	2018.11.13	20.40	492,300	0.1573
		合 并		697,500	0.2229

2、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复星创泓	16,346,031	5.22%	15,648,531	5.00%

注:上市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而新发行的 41,972,884 股股份已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在深交所上市,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12,972,104 股,复星创泓持股数量保持不变,故持股比例由 6.03%变为 5.22%。

本次变动后复星创泓将不再是持有麦格米特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麦格米特 15,648,531 股,其中 15,648,531 股处于无限售流通状态,占其持有的麦格米特股份的比例低于 5.00%。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麦格米特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四、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系麦格米特持股 5%以上股东;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系麦格米特持股 5%以下股东。复星创泓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8 年 11 月 14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上述文件备置地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麦格米特	股票代码	0028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6,346,031 股 持股比例:5.2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5,648,531 股 持股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在未来 12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18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纳思达
股票代码:002180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序号	名称	住所或通讯地址
1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5 楼 C 区、7 楼 A 区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有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纳思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纳思达/上市公司/公司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赛纳科技	指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	指	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 109,809,663 股股份购买其耗材业务资产,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 2,440,216 股。
2015年度权益分派	指	上市公司以总股本 569,149,5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5 股,共转增 426,862,126 股的行为
限制性股票激励	指	上市公司 2016 年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16,012,400 股的行为
股份增持	指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2),赛纳科技在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非公开发行	指	纳思达以非公开方式合计发行 51,640,230 股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可交换债换股 (15 赛纳 E1)	指	赛纳科技以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债券代码:117112,债券简称:15 赛纳 E1》的债券持有人实施换股的行为
限制性股票注销	指	上市公司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权激励中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 76,320 股的行为
可交换债换股 (15 赛纳 E2)	指	赛纳科技以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债券代码:117113,债券简称:15 赛纳 E2》的债券持有人实施换股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赛纳科技因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2015 年度权益分派、限制性股权激励、股份增持、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换股 (15 赛纳 E1)、限制性股票注销、可交换债换股 (15 赛纳 E2),持股比例累计减少 7.0503%的情况。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404007879133 12U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5 楼 C 区、7 楼 A 区
法定代表人	汪东颖
注册资本	37,894.7368 万元
实收资本	37,894.7368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自产的激光打印机、3D 打印机、多功能 (传真)一体机及激光硒鼓、碳粉、墨盒、墨水、墨盒外壳、色带、带框、电脑外设、3D 打印机配件、3D 打印耗材等打印机耗材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回收喷墨盒、回收激光打印机碳粉盒的灌装加工和销售,以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的加工和销售;3D 打印服务;计算机、打印机行业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06年 4 月 24 日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赛纳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恒信丰业科技有限公司	19,740.7007	52.09%
2.	SEINE TECHNOLOGY LIMITED	10,211.2025	26.95%
3.	THINK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1,610.4433	4.25%
4.	珠海好好科技有限公司	1,335.0900	3.52%
5.	珠海赛纳永信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47.3684	2.50%
6.	珠海赛纳永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47.3684	2.50%
7.	珠海纳思达恒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47.3684	2.50%
8.	珠海奔图永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47.3684	2.50%
9.	Ap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207.8267	3.19%
合计		37,894.7368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公司任职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居留权
董事长、总裁	汪东颖	男	中国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董事	陈浩	男	中国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董事	李东飞	男	中国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董事	曾阳云	男	中国	中国	有境外居留权
董事	严伟	男	中国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董事	欧阳翔宇	男	中国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董事	吕如松	男	中国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常务副总裁	吴俊中	男	中国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副总裁	孔德珠	男	中国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一)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 109,809,663 股股份购买其耗材业务资产,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 2,440,216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增加 112,246,879 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422,736,618 股增加至 569,149,502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 66.0000%增加至 68.7440%,持股比例增加 2.7440%。

(二)因上市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569,149,502 股增加至 996,011,62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增加 293,442,035 股,持股比例不变。

(三)因限制性股票激励,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996,011,628 股增加至 1,012,024,02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由 68.7440%下降为 67.6563%,持股比例下降 1.0877%。

(四)因股份增持,赛纳科技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10,700,128 股,持股比例由 67.6563%上升至 68.7136%,持股比例增加 1.0573%。

(五)因非公开发行,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012,024,028 股增加至 1,063,664,25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由 68.7136%下降为 65.3776%,持股比例下降 3.3360%。

(六)因限制性股票注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063,664,258 股减少至 1,063,587,93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持股比例由 65.3776%上升至 65.3823%,持股比例增加 0.0047%。

(七)因可交换债换股 (15 赛纳 E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减少 34,999,300 股,持股比例由 65.3823%下降为 62.0916%,持股比例下降 3.2907%。

(八)因可交换债换股 (15 赛纳 E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减少 33,416,875 股,持股比例由 62.0916%下降为 58.9497%,持股比例下降 3.141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市场行情变化进一步处置和调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不排除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为 279,006,168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6.0000%。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 109,809,663 股股份购买其耗材业务资产,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 2,440,216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增加 112,246,879 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422,736,618 股增加至 569,149,502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 66.0000%增加至 68.7440%,持股比例增加 2.7440%。

(二)因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569,149,502 股增加至 996,011,62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增加 293,442,035 股,持股比例不变。

(三)因限制性股票激励,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996,011,628 股增加至 1,012,024,02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由 68.7440%下降为 67.6563%,持股比例减少 1.0877%。

(四)因股份增持,赛纳科技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10,700,128 股,持股比例由 67.6563%上升至 68.7136%,持股比例增加 1.0573%。

(五)因非公开发行,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012,024,028 股增加至 1,063,664,25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由 68.7136%下降为 65.3776%,持股比例下降 3.3360%。

(六)因限制性股票注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063,664,258 股减少至 1,063,587,93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持股比例由 65.3776%上升至 65.3823%,持股比例增加 0.0047%。

(七)因可交换债换股 (15 赛纳 E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减少 34,999,300 股,持股比例由 65.3823%下降为 62.0916%,持股比例下降 3.2907%。

(八)因可交换债换股 (15 赛纳 E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减少 33,416,875 股,持股比例由 62.0916%下降为 58.9497%,持股比例下降 3.141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为 626,982,035 股,持股比例为 58.9497%,持股比例下降 7.050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26,982,035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8.9497%。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30,753,7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2.293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无其他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 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汪东颖
2018 年 11 月 14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珠海市
股票简称	纳思达	股票代码	0021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5 楼 C 区、7 楼 A 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见下述 6 项) 1、因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增加持股数量; 2、因限制性股票激励稀释持股比例; 3、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稀释持股比例; 4、因限制性股票注销被动增加持股比例; 5、因可交换债 (15 赛纳 E1)换股减少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6、因可交换债 (15 赛纳 E2)换股减少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79,006,168 股 持股比例:66.0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626,982,035 股 持股比例:58.9497% 变动比例:减少 7.05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声明人: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汪东颖
2018 年 11 月 14 日

股票代码:000995 股票简称:*ST 皇台 公告编号:2018-131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皇台酒业",证券代码"000995")自 2017 年 7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后经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公司明确该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7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公司原预计在 2018 年 1 月 23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做出的承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开市起复牌。

上述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现金增资的方式购买深圳市中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本次重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10)。

二、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筹划中,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历史沿革、合规经营、资产权属、财务状况等事项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交易各方正在对重组方案进一步协商沟通,交易协议内容也在磋商及论证中。

三、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双方尚未就标的资产签署正式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权力机关的批准、备案及同意(如需)等,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1、公司将及时披露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2、如果公司最终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导致最终决定终止本次重组,公司承诺自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4 日

股票代码:000995 股票简称:*ST 皇台 公告编号:2018-132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11 月 13 日,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发至公司的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对 9 名自然人投资者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九份二审民事判决书。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有关本案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2018 年 7 月 12 日、2018 年 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8)、《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7)、《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①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当事人	一审判决金额 (元)	一审受理费 (元)	二审受理费 (元)	备 注
董瑞兰	118,462.00	2,699.00	2,669.00	第三批诉讼股民
梅冯民	162,059.00	3,541.00	3,541.00	第三批诉讼股民
郭 昆	118,745.00	2,674.00	2,674.00	第三批诉讼股民
顾宏杰	392,342.00	7,230.00	7,230.00	第三批诉讼股民
傅江山	566,230.00	9,496.00	9,496.00	第三批诉讼股民
孙旭亚	550,294.00	9,302.00	9,302.00	第三批诉讼股民
史伟珠	8,950.36	50.00	50.00	第三批诉讼股民
合 计	1,917,082.36	34,962.00	34,962.00	

上诉人(原审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甘肃省武威市西关街新建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胡振平,本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邹世语,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牛兴艳,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②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当事人	一审判决金额 (元)	一审受理费 (元)	二审受理费 (元)	备 注
程殿柱	66,772.61	1,469.00	1,469.00	第三批诉讼股民
梅智忠	105,048.00	2,400.00	2,400.00	第三批诉讼股民
合 计	171,820.61	3,869.00	3,869.00	

上诉人(原审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甘肃省武威市西关街新建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胡振平,本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田娥,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牛兴艳,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2、案由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3、上诉人(原审被告)提出的上诉请求

公司因不服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8)甘 01 民初 55 号、(2018)甘 01 民初 153 号、(2018)甘 01 民初 150 号、(2018)甘 01 民初 154 号、(2018)甘 01 民初 146 号、(2018)甘 01 民初 147 号、(2018)甘 01 民初 54 号、(2018)甘 01 民初 52 号及(2018)甘 01 民初 151 号一审民事判决,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①依法撤销一审民事判决,改判驳回董瑞兰、梅冯民、郭昆、顾宏杰、傅江山、孙旭亚、史伟珠、程殿柱及梅智忠的全部诉讼请求;

②依法判令董瑞兰、梅冯民、郭昆、顾宏杰、傅江山、孙旭亚、史伟珠、程殿柱及梅智忠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三、判决情况

法院认为,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董瑞兰、梅冯民、郭昆、顾宏杰、傅江山、孙旭亚、史伟珠、程殿柱及梅智忠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 38,831.00 元,由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于第三批 14 名投资者的诉讼,公司已在 2017 年年报中计提预计负债 3,094,840.68 元(包含本次判决的 9 名投资者的案件)。公司已将上述 9 名投资者诉讼案件一审受理费共计 38,831.00 元,计入公司 2018 年管理费用,请查阅 2018 年 7 月 25 日、2018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本案件二审受理费共计 38,831.00 元,将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由此,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为 38,831.00 元。

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案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甘民终 688 号、(2018)甘民终 689 号、(2018)甘民终 690 号、(2018)甘民终 738 号、(2018)甘民终 741 号、(2018)甘民终 739 号、(2018)甘民终 740 号、(2018)甘民终 691 号及(2018)甘民终 693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11 月 14 日

股票代码:000995 股票简称:*ST 皇台 公告编号:2018-133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11 月 13 日,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发至公司的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无锡市梅林彩印包装厂(以下简称"梅林包装厂")诉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2018)甘民终 623 号】《民事判决书》。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有关本案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2016 年 12 月 24 日、2017 年 5 月 12 日、2017 年 5 月 13 日、2018 年 7 月 18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7)、《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99)、《关于收到民事